**版本号：【KRDL】K1-25061322025082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公寓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06132**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智慧公寓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06132**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公寓建设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智慧公寓建设项目，该项目是在学生公寓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8号楼，9号楼，10号公寓楼大厅安装人脸识别通道机，建立公寓管理系统。此系统能实现管理门禁设备和权限，进行远程操作、智能运维，实时查看设备状态、下发人员信息等功能。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1号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原老师、党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732421、029-33732426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千禧、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联系电话： 029-89569197、1568606605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11,829.12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1.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 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昭、张千禧

联系电话：029-89569197、1568606605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智慧公寓建设项目，该项目是在学生公寓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8号楼，9号楼，10号公寓楼大厅安装人脸识别通道机，建立公寓管理系统。此系统能实现管理门禁设备和权限，进行远程操作、智能运维，实时查看设备状态、下发人员信息等功能。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11,829.1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11,829.1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货物 | 1.00 | 811,829.12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货物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该项目是在学生公寓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8号楼，9号楼，10号公寓楼大厅安装人脸识别通道机，建立公寓管理系统。此系统能实现管理门禁设备和权限，进行远程操作、智能运维，实时查看设备状态、下发人员信息等功能。该项目建设为公寓管理系统和人脸识别通道。该项目能从技术上防患公寓安全，改进传统管理模式，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方向转变，采用先进的管理工具，使用科学有效的管理方法，加强智慧化校园建设，实现公寓信息化管理，给同学们创造一个安全的住宿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慧公寓管理平台 | 套 | 1 | 智慧公寓管理系统；校园出入数字化管理系统；公寓人脸识别管理系统；通道出入视频联动管理系统；公寓出入数据分析查询系统；公寓出入微信端管理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第三方数据同步系统 | | 2 | AI算法一体机 | 台 | 1 | 支持门禁管理功能  支持考勤业务功能  支持黑白名单管控  支持向面板机下发人脸图片或人脸特征值  支持以图搜图 | | 3 | 人脸识别面板机 | 台 | 62 | 含闸机支架 | | 4 | 交换机 | 台 | 8 | 上联校园网，下联闸机等设备网络接入 | | 5 | 翼闸通道 | 每/通道 | 26 | 防尾随潜入，≥12组红外，使用寿长≥3000万次，通道宽窄及个别样式以实际场地空间为准 | | 6 | 电动门（带门磁） | 套 | 2 | 四、五号公寓楼和八号公寓楼闸机侧旁安装，应急出入 | | 7 | 显示大屏 | 台 | 9 |  | | 8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项 | 1 | 网线、电源线、配电箱、插线板、线槽、螺丝等，设备安装、地面刻槽及恢复（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 9 | 公寓大门电子门锁 | 套 | 10 | 门锁上与人脸识别面板机数据连接，接入宿舍管理平台 | | 10 | 管理电脑 | 台 | 9 | 一体机 | | 11 | 监控摄像机（含电源及支架） | 台 | 20 | 每栋公寓出入两个方向监控，与闸机出入数据联动抓拍及录像 | | 备注：1、以上硬件，软件须符合信创要求，和网络中心数据对接；2、原6号公寓、7号公寓数据也需和网络中心对接。 | | | | |   **1.智慧公寓管理平台（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1.安全性要求：要求对数据进行国密算法加密存储和传输。  2.可扩展性和兼容性要求：要求系统能够支持新增功能模块和设备的接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系统还应与其他校园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3.便捷性要求：要求系统应提供简单易用的操作界面，方便管理人员随时随地进行公寓管理相关操作，如查询宿舍信息、学生出入记录、晚归未归记录等。此外，系统还应支持移动端应用，方便使用者在手机上进行操作。 | | 2 | 人员管理 | 1.支持人员数据管理功能，系统具有批量数据导入、导出等功能。  2.支持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临时学生管理、临时教职工管理、黑名单管理、访客管理等多种人员类别分类管理。  3.支持对学校职工进行管理，包含人员基础信息和生物特征信息，人员基础信息包含工号、姓名、性别、部门、岗位、人员类别、手机号、证件号、卡号等信息。生物特征信息包含人脸、指纹、虹膜等信息；支持批量导入照片和人员信息；  4.支持对学校学生进行管理，包含人员基础信息和生物特征信息，人员基础信息包含学号、姓名、性别、院系、专业、年级、班级、人员类别、手机号、证件号、卡号成员角色等信息。生物特征信息包含人脸、指纹、虹膜等信息；支持批量导入照片和人员信息。  5.支持对学校临时人员进行管理，包含人员基础信息和生物特征信息，人员基础信息包含学号、姓名、性别、院系、专业、年级、班级、人员类别、手机号、证件号、卡号等信息。生物特征信息包含人脸、指纹、虹膜等信息；支持批量导入照片和人员信息。  6.支持对学校黑名单人员进行管理，包含人员基础信息和生物特征信息，人员基础信息包含学号、姓名、性别、证件号等信息。生物特征信息包含人脸、指纹、虹膜等信息；  7.支持系统分组权限：系统支持分组分域管理，系统对于不同身份属性的人员可分别制定不同的门禁有限时段权限。  8.支持人员可以分配组织机构，组织结构支持深度默认≥7级，也可自定义。  9.支持对入库的人脸照片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指标包含人脸大小、人脸角度、人脸模糊度、人脸亮度上下限、人脸亮度标准阈值质量指标。  10.支持查看照片时对平台中的照片进行数字水印处理，打上当前查看用户、系统ip水印标签，事后可追踪。**（需提供演示）** | | 3 | 住宿管理 | 1.支持楼栋总览，支持按楼栋查询宿舍总数、楼层数量、房间数量、已入住学生、已入住床位、空闲床位数量及空闲床位宿舍号及床位数等。  2.支持为每栋楼设置宿管员，宿管员可从教职工列表中进行选择。  3.支持人员入住管理及退宿、调宿管理，支持批量和单个操作。  4.支持按区域楼栋或选择指标参数导出人员入住名单信息。 | | 4 | 查寝管理 | 1.支持宿舍情况实时呈现，支持对学校公寓宿舍房间信息，可以图形化展示楼宇房间信息，显示当前入住人数总数、在寝人数、在外人数、请假人数等，支持二级数据提取，点击宿舍可查看具体入住人数和人员详细信息；**（需提供演示）**  2.支持宿舍概况查看展示校区、楼栋、总人数和未归人数,归寝统计也可查看具体宿舍的归寝情况，入住管理支持按人员和宿舍查看入住分配情况，支持按姓名模糊查询人员的入住信息。  3.支持实时查寝、历史查寝、多天异常统计、多次晚归统计等。  4.支持自定义查寝规则，查寝对象支持按院系、类别、年级等维度进行设置，支持晚归时间和查寝时间的精细化设置。  5.管理员可以手动修正学生的状态，比如：在寝、不在寝、晚归、请假。管理员可以自定义设置几点钟开始查寝。**（需提供演示）**  6.支持根据院系、班级、学号设置对应的辅导员。 | | 5 | 识别记录管理 | 1.要求系统可按时间、姓名、学号、人员类型、设备类型、识别区域、公寓楼栋、进出方向、识别方式等多种查询条件，生成自定义出入记录报表。**（需提供演示）**  2.要求系统可以按照学院、专业、班级、进出方向、宿舍楼、宿舍、姓名、学号等不同条件，生成自定义出入记录报表。  3.要求支持对平台中的照片进行数字水印处理。**（需提供演示）**  4.要求系统对抓拍照片禁止右键保存功能。**（需提供演示）** | | 6 | 数据分析 | 1.要求支持以图表的方式按楼栋、院系等维度展示当天的在寝情况，支持查看每个区域的总床位数量、入住总人数、入住率等。  2.要求点击相关图柱或可视化图形，可了解详细信息。 3.要求支持宿管中心监控、展示平台，在公寓一楼大厅大屏实时展示该公寓整体情况。至少包括通知通告，当前公寓入住总人数，当前在寝人数，当前外出人数、当前访滞留访客人数、最近的进出通行记录。**（需提供演示）**  4.要求支持趋势分析功能，支持多维度全方位统计分析公寓和学生出入在宿状态，并图形化展示，利用历史数据分析统计出学生的住校行为趋势，辅助管理决策。  5.要求对楼内所有学生信息进行统计。  6.要求支持考勤报表，系统可按日、周、月、学期生成通行报表等。  7.要求支持按照时段查询，并生成报表，导出excel，完成查寝功能。  ▲8.要求系统对于情绪不稳定或其他特殊原因需重点观察对象，可支持手动标记，重点观察对象进出公寓实时推送出入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设备管理 | 1.要求支持特征值下发识别，前端不存储照片。  2.要求支持设备监控，设备的在线状态、工作状态在平台统一管理；可以查看设备运行日志、人员数据下发日志、操作日志等信息。 | | 8 | 门禁规则 | 1.支持按学生、教职工、临时人员、黑名单、访客等人员类别设置不同的门禁规则，学生可支持按楼栋下发和按人员下发两种方式，选择按楼栋下发，当前楼栋学生发生入住、调宿、退宿等记录，系统可自动新增或删除该学生的门禁权限，无需手动更新。  2.要求支持学生退宿后，原宿舍通行权限可继续保留，具体保留时间可通过平台设置。**（需提供演示）** | | 9 | 移动端 | 1.要求支持辅导员、老师、宿管人员、学生通过移动小程序、企业微信、钉钉等登录移动端，可以查看学生记录、通行报表。可以接收查看系统推送及处理的学生晚归、夜不归宿、长期未出宿舍等异常信息。  2.要求支持多级预警推送，可以按学院/类别/年级/在寝状态/推送时间灵活配置推送规则，区分学生、辅导员、学生科长、副书记、书记角色推送预警状态，辅导员或宿管员可对反馈信息进行批注，对于预警等级高的预警事件可直接推送给上级领导。  3.要求支持对重点关注学生进行特殊标注，可根据规则进行预警推送。  4.要求支持辅导员对请假学生进行标记反馈，不计入异常查寝统计范围。  5.要求支持学生在移动端查看个人通行记录、考勤记录，实时接收系统推送消息、管理通知等。  6.楼栋查寝：要求支持以楼栋维度展示学生实时在寝状态，同时满足辅导员和宿管员的查寝需求，并支持按照楼栋房间、院系班级、在寝状态等多维度查询。  7.院系查寝：要求支持以院系维度展示学生实时在寝状态，同时满足辅导员和宿管员的查寝需求，并支持按照楼栋房间、院系班级、在寝状态等多维度查询。  9.历史查寝：支持按照楼栋房间、院系班级、查寝状态、日期等多维度查询。  10.多天异常：支持按照楼栋房间、院系班级、异常状态、日期等多维度查询。  11. 统计分析：统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总人数统计、入住率统计、在寝人数统计、离寝人数统计、请假人数统计、晚归人数统计、未归人数统计等。  12.支持移动端人脸采集，支持对上传的证件照进行OCR识别，提取照片及身份证信息，上传或者拍摄人脸照，并与提取的证件照进行比对，支持当拍摄照与身份证照片相似度达到设定的阈值后，才能把拍摄的人脸照片传至系统平台，并提取特征值。**（需提供演示）** | | 10 | 消息推送 | 要求支持推送规则管理；对于早出晚归/夜不归宿的的学生进行统计、长时间不出宿舍多天未归的学生统计分析，晚归、不归、疑似不在、多日未出等学生进行信息统计汇总及信息推送，异常信息先推送学生手机端，学生通过手机端反馈未归、晚归原因，并提交；在学生提交反馈后规定时间内仍未返宿，异常信息直接推送辅导员，由辅导员进行联系并在手机端反馈联系情况；在辅导员联系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归宿，异常信息推送给上级领导。 | | 11 | 数据可视化 | 要求具备独立数据可视化页面，要求能够在大屏上进行数据展示，通过可视化地图展示多层数据统计，展示数据要求包含：累计识别人数实时统计、在宿人数、离宿共计；服务人员实时统计；人员流动趋势情况统计分析；房间使用率情况；晚归、未归、疑似不在校、多日未出等异常数据统计分析；每间公寓住宿情况一览表，支持二级数据下钻，详细查看在宿人数明细、离校人数明细。 | | 12 | 通知公告 | ▲要求支持通过后台随时对单个或多个公寓显示大屏发布学校通知、失物招领等信息，可编辑公告内容、发布时间及显示编辑等细项，对已删除的公告可在回收站进行手动恢复及二次发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3 | 无纸化登记 | 要求支持本栋宿舍学生借钥匙、携带物品出入登记、借还物品登记，非本公寓人员访客，宿舍报修，入住、退宿本人自行登记等操作。 | | 14 | 电控管理 | 1.要求具备对接智能电表的功能，实现人走断电、人回上电的功能。  2.要求支持对电控联动进行批量开启和关闭操作。**（需提供演示）**3.要求支持自定义设置断电间隔时间。  ▲4. 要求支持对电控断电记录进行统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5 | 以图搜图 | **1、**要求支持上传一张人脸图片对人脸库进行1：N比对，结果返回相似度最高的1000张人脸库图片。**（需提供演示）**  2、要求支持上传一张人脸图片对抓拍库人脸进行1：N比对，结果返回相似度最高的1000张抓拍库图片。**（需提供演示）**  3、要求支持上传一张人体图片对抓拍库人体进行1：N比对，结果返回相似度最高的1000张抓拍库图片。 | | 16 | 系统设置 | 1.要求支持在用户管理中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数据授权、锁定、重置密码等功能。  2.要求支持在角色管理中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权限设置等功能，支持根据角色分配菜单访问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数据访问权限可通过区域和班级等多个维度设置。**（需提供演示）**  3.要求支持对系统操作日志、登录日志、设备升级日志等进行详细记录。 | | 17 | 违规通行记录 | 要求支持添加违规通行抓拍摄像机，系统对违规通行进行记录，可按时间、识别区域、违规类型等条件进行查询，违规类型至少包含：翻越、尾随、开闸未通行、逆行、待机闯入等。**（需提供演示）** | | 18 | 电动门管理 | 要求支持对电动门进行管理，避免电动门长期打开导致查寝数据出现误差。应支持查看电动门当前状态、上次开门时长、开门记录及开门时长等。**（需提供演示）** | | 19 | 系统对接要求 | 1.要求与学校大门现有闸机系统对接，实现全校人员正常通行。  ▲2.要求接入学校6号7号、创新创业园区13号A、13号B公寓现有人脸识别公寓系统，实现全校公寓统一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要求支持与学校其他系统数据对接，提供数据推送服务，以及数据关联服务。  4.要求与学生管理相关系统，软件，小程序对接，数据直接调用。  5.要求与后勤报修系统等数据对接。 |   **2.AI算法一体机**   |  |  | | --- | --- | | 性能指标 | 指标参数要求 | | 硬件参数要求 | 一、硬件参数：  1.主处理器:国产（性能不低于海光C86-3G）  2.操作系统:国产  3.内存:≥16G DDR4  4.系统盘:≥256G SSD  5.数据盘:≥4TB，3.5寸HDD算力芯片  6.算力芯片数量:≥1颗  7.网卡:≥板载 1000M 网卡\*2  二、算法功能  1.支持至少180路AI端硬件产品接入。  2.人员数量10万，人脸底库数量10万。  3.可接入符合 RTSP 标准的高清网络摄像机,可接入符合GA/T1400 协议的人脸抓拍机。  4.支持 H.265/H.264 视频标准，可支持 800 万像素 IPC 的接入。  5.支持向人脸识别设备下发人脸图片或人脸特征值。  6.支持从获取的人脸图像中提取人脸特征，并与监视名单中所有目标人脸特征进行比对，生成相似度值。  7.支持重新上传同步失败的人脸图。  8.支持上传人脸图片、设置底库和阈值进行人脸比对。  9.支持进行入库参数配置，参数信息包括入库标准、垂直角度、水平角度、模糊度、旋转角度、亮度标准差、最小人脸、最小平均亮度、最大平均亮度。  10.支持重点人员、未知人员管控，支持重点人员和未知人员轨迹功能。  11.支持底库中各类人员底库不少于4张，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12.支持比对结果展示相似度、底库人脸图、抓拍图、设备和区域。  13.支持导出比对结果。  14.支持实时高频未知人员报警。  15.支持区域、用户、角色、地图、参数配置功能。  16.人脸检出功能：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80°、俯仰角不超过±45°，倾斜角不超过±45°且无遮挡的人脸。  17.布控报警准确率：10万监视名单容量下，采用后台推送日间含单个人脸的人脸抓拍图片拼接的离线视频进行布控报警测试，监视名单漏报率≤0.1%，监视名单人脸报警准确率≥99.9%，非监视名单误报率≤0.1%。  18.事件管理功能：支持展示事件记录，可查看事件详情，包括事件抓拍图，全景图，事件类型，抓拍设备，抓拍时间，事件等级和事件状态。  19.结果分析功能：支持对人脸比对产生的相似度值进行分析，并根据设定的阈值输出告警信息。  20.人体检出尺寸：支持检出瞳间距不小于10像素或分辨率不小于20像素X20像素的人脸。  21.以图搜图：支持上传一张人脸图片对人脸库进行1：N比对，结果返回相似度最高的1000张人脸库图片。支持上传一张人脸图片对抓拍库人脸进行1：N比对，结果返回相似度最高的1000张抓拍库图片。 支持上传一张人体图片对抓拍库人体进行1：N比对，结果返回相似度最高的1000张抓拍库图片。  22.人脸抓拍：支持展示人脸抓拍记录，可查看人脸抓拍详情。  人脸抓拍详情可包括人脸抓拍图、人体关联图、全景图、抓拍类型、抓拍设备、抓拍时间、性别、年龄、口罩状态、眼镜状态、胡子特征、发型、鼻子有无遮挡。  23.人脸结构化：人脸性别检出率≥99%，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99%，人脸是否戴眼镜检出率≥99%，是否戴眼镜识别准确率≥99%。 |   **3.人脸识别面板机**   |  |  | | --- | --- | | 性能指标 | 指标参数要求 | | 硬件参数要求 | 1、显示屏：≥7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应低于600\*1024，设备应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刷卡/脸时显示用户名、用户照片信息、用户编号等。  2、摄像头：设备应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路200W可见光摄像头，1路200W红外补光摄像头。  3、摄像头分辨率：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红外摄像头分辨率：≥1280×720。  4、存储容量：系统应支持≥50000张卡片管理；≥50000张人脸容量，≥50000条含抓拍图的事件存储。  5、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单机管理；支持远程中心远程管理等多种方式。  6、识别模式：支持单人识别和多人识别模式。  7、出入认证方式：系统支持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等）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安全级别场景的权限管理，认证方式包含：1）人脸；2）人脸或刷卡；3）人脸+刷卡；4）人脸+密码；5）二维码；支持上述任意一种或两组的组合。  8、硬件接口：  1）报警输入接口×2；2）报警输出接口×1；3）USB type C接口×1；4）门磁输入接口×1；5）开门按钮接口×1；6）电锁输出接口×1；7）wifi×1；8）本地网口×1；9）RS485接口×1；10）韦根输入/输出接口×1；11）扬声器×1；12）指示灯×1；13）距离传感器×1。  9、指示灯：正常工作时白色指示灯常亮；比对成功后白色指示灯闪烁。  10、防护等级：≥IP65  ▲11、人脸识别精度：50000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99.8%，误识率≤0.5%。（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人脸识别速度：单次识别时间<150m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通行能力：每分钟通行人次≥50人。  14、支持双目活体，可有效防御屏幕或纸片非活体攻击。  ▲15、防假体攻击准确率：防假体攻击准确率≥99.8%。（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平台应能仅下发注册人员特征值，不下发照片，人脸识别功能正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支持口罩识别，口罩识别准确率：50000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98%。  18、人脸识别间隔配置：支持设置人脸识别间隔时间（1s至10s）。  19、环保补光：夜间通行，采用屏幕环保补光方案，无需补光灯补光，避免光线刺眼和光污染。  20、黑名单功能：支持中心下发导入人脸黑名单。  21、升级功能：支持通过U盘本地升级和管理平台远程升级。  22、刷卡：支持屏下刷卡，支持NFC刷卡功能。  23、数据管理：1）持本地或远程中心下发或U盘导入人脸、卡号等信息；2）支持比对结果、人脸抓拍图本地存储；3）实时上传中心及断网续传功能；4）支持本地U盘导出对比事件及人脸注册照片。  24、支持防拆开关，强拆后报警  25、工作温度：-20℃～65℃ |   **4.交换机**   |  |  | | --- | --- | | 性能指标 | 指标参数要求 | | 硬件参数要求 | 交换机  网络标准/以太网/16口  端口 10个10/100/1000Base-TX以太网端口  速度 10/100/1000Base  16口交换机交换容量≥ 32Gbps  16口交换机包转发率 ≥23.8Mpps |   5.翼闸通道   |  |  | | --- | --- | | 性能指标 | 指标参数要求 | | 硬件参数要求 | 1.断电自动开闸要求：具有系统断电开闸。  2.智能感应识别要求：≥12组红外传感器探测。  3.具有灯光指示功能要求：独立的灯光控制单元，可满足12色彩组合需求。  4.报警功能要求：具备非法闯入、反向闯入、滞留报警、翻越报警等提示功能，方便管理者判断不同报警状态。  5.机芯功能要求：3代连杆传动机芯，静音高效。  6.紧急逃生功能：具备消防系统联动，紧急情况下，通道机可自行开启变成无障碍模式。  7.材质:要求采用精焊，精磨工艺，304不锈钢整机≥1.2MM，要求防水的箱体结构，翼闸≥18mm亚克力材质厚挡板。  8.驱动电机:无刷电机；电机和机芯运转噪声≤60dB。  9.开闸速度:0.5s～1.5s可调，≥25人/分钟以上。  10.控制主板:板载存储芯片，灵活的参数和模式配置，掉电数据不丢失;RS232、RS485、CAN(波特率500K)、TCP/IP(10M/100M自适应)。  11.通道宽度：≥550mm。  ▲12.使用寿命要求: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3000万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运行模式：单向、双向、禁止、自由可任选，通道具备逆向通行处理方式调整，发现逆向通行人员可选择关闭档片或不关闭并发出报警。  14.电压输入:100V-240V, 50Hz。  15.环境温度:-20℃～70℃ |   **6.电动门（带门磁）**   |  |  | | --- | --- | | 性能指标 | 指标参数要求 | | 硬件参数要求 | 1.门禁闸机侧旁通道安全门，可遥控开闭（含遥控器）,单开门。  2.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电镀喷涂烤漆闪银工艺。  3.配套磁力锁、值班处开门按钮等。  4.电磁锁支持断电开锁，开锁时间：≤1s，吸力：≥180KG  直线拉力，材质为铝合金。  5.关到位减速功能。  6.各楼宇出入口剩余位置需安装不锈钢护栏，护栏和电动门高度不低于闸机，尺寸需根据每栋楼宇现场情况定制且需在中标后与甲方确认相关方案。 |   **7.显示大屏**   |  |  | | --- | --- | | 性能指标 | 指标参数要求 | | 硬件参数要求 | 1.存储内存：≥64GB  2.运行内存：≥4G  3.语音控制：≥支持  4.USB接口：≥2个  5.HDMI接口：≥2个  6.网络连接：无线、有线  7.待机功率：<0.50W  8.工作电压：220V  9.屏幕尺寸：≥55英寸  11.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12.扬声器数量：≥2个  显示类型：LCD显示 |   8管理电脑   |  |  | | --- | --- | | 硬件参数要求 | 1.处理器：国产 不低于兆芯6780  2.内存：≥16G  3.硬盘：≥256G固态+1T机械  4.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或统信）  5.显示器：≥23英寸  6.视频接口：VGA/HDMI输出  7.网卡：10/100/1000M自适应  8.屏幕分辨率：≥1920\*1080  9.含键盘鼠标  10.信创电脑一体机（含3年正式版系统服务） |   9监控摄像机   |  |  | | --- | --- | | 监控摄像机（含电源及支架） | 1.产品外观：枪式  2.成像器件：≥1/2.7英寸CMOS  3.有效像素：≥400万  4.镜头参数：≥6mm  5.最低照度：小于等于0.005Lux  6.电子快门：1/3-1/100000秒  7.分辨率：≥2560\*1920  8.压缩格式：H.265/H.264/MJPEG/MPEG4  9.视频帧率：主码流：50Hz：25fps（2560\*1536,1920\*1280,1280\*720）50Hz：20fps（2560\*1920）；子码流：50Hz：25fps（704\*576,640\*480,352\*288）  10.网络接口：≥1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1.网络协议：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PPPoE、NTP、UPnP、SMTP、SNMP、IGMP、802.1X、QoS、IPV6、Bonjour  12.防护等级：≥IP67  13.环境温度：-30℃~60℃  14.环境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5.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  16.动态范围：120dB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1.凡本项目中涉及有关内容需具备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资质单位进行实施的，如成交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则由成交单位聘请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实施，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慧公寓管理平台。 3.本项目因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评标系统不支持线上演示，供应商需在开标当天派一位演示人员在现场进行演示。 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共计不得超过20分钟。自评标委员会要求开始之时起计算时间。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如因时间问题未能演示完成或中断演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前做好相关演示准备。且各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相关演示所用的设施设备，并且自行考虑相关外部因素等问题，如在开标现场因投标人自身问题而造成的演示停滞、无法演示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未提供演示或开标现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的，将视为未演示，对本条演示内容进行相应扣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企业信用查询 | 供应商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15分，技术指标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1.5分；未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或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2.供应商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演示内容 | 演示内容《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需要提供现场演示的供应商需进行演示。 演示需使用真实环境系统演示，满足招标文件演示内容的得15分，演示内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使用ppt，图片，视频或其他非真实系统演示不得分。 注：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共计不得超过20分钟。自评标委员会要求开始之时起计算时间。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如因时间问题未能演示完成或中断演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前做好相关演示准备。且各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相关演示所用的设施设备，并且自行考虑相关外部因素等问题，如在开标现场因投标人自身问题而造成的演示停滞、无法演示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未提供演示或开标现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的，将视为为演示，对本条演示内容进行相应扣分。 | 1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为10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10.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 | 提供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计5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
| 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对产品打包、装卸的保护措施；运输工具配置情况；运输人员配置；运输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供货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及安全保障等）进行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及培训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产品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方案、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招标人使用的使用承诺）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应急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标准；2.售后响应时间；3.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